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20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三)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具备与拟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办公场所、业务及管理人员、技术条件、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条件;

(五)拟任负责人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六)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受理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设立分公司申请获批后,证券公司应当在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通过验收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自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收购、撤销分公司或者变更分公司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分公司跨所在地证监局辖区迁址,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所

在地证监局辖区内迁址,应当经所在地证监局批准。

证券公司收购分公司时,应当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设立分公司的条件。相关转让方必须是基于调整发展战略、实行业务整合的需要,转让与标的分公司相关的全部或者一定区域内业务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分公司,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分公司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员工和客户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信息技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公司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以及符合证券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

分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示证券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分公司的业务活动、负责人应当接受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的监管。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其所在地证监局报送业务、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负责将对分公司的监管信息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证券公司对其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等应当接受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监管。

分公司所在地和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沟

通和监管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分公司的经营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协调配合做好有关分公司的检查、调查和稽查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前,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业务总部、管理总部、业务中心等机构及已获准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研究、市场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管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应当报住所地和该类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该类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并至少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办公场所,以及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

(二)公司的财务、稽核、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应当在公司住所办公;

(三)公司账簿应当设置、生成和保存于公司住所;

(四)公司完整的业务、财务信息和资料应当汇总保存于公司住所。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应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住所地证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依法对分公司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有关分公司监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21号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营业网点监管,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水平,增强证券行业竞争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作如下规定:

一、证券营业部设立

(一)证券公司申请在住所地证监局辖区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区域内设点),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按规定实施第三方存管;

2.账户开立、管理规范,客户资料完整、真实;账户规范工作按期完成,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最近两年无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行为,或发生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行为,但公司及时发现、及时自纠并已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未造成重大后果,且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自报告之日起已超过半年。

3.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符合监管要求。

4.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最近两年未多次出现技术故障,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5.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清晰的操作流程。

6.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并着手建立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

7.最近两年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8.最近三年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增设和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和转让等受到限制且尚未解除或者重大重组整改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

9.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所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10.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C类以上(含C类)。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全国设点),除符合上述第一款第1至8项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上一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且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3名。

2.实现了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系统的集中管理,建立了电子化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制度。

3.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拟设证券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必要的人员配置,聘任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拟任负责人已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符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有符合营业要求的技术设施,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

4.具有完善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确立了投资者教育、客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机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网点布局、人力资源、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充分评估设立证券营业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先考虑在设有证券营业部或证券营业部相对不足的地区新设证券营业部。

(五)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抄送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就证券公司是否符合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征求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监管意见。

符合条件可在全国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不得超过5家;符合条件可在区域内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不得超过2家。证券公司不符合设立证券营业部条件的,不得提出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申请。在证券公司已获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前,不批准其设立新的证券营业部。

二、证券服务部规范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分期规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在2010年8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

(二)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2.没有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遗留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3.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出证券服务

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申请,证监局审核申请材料,并对证券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决定,并连同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四)不符合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条件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规范的证券服务部,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撤销方案的提交截至日期为2010年8月底。撤销方案中应当包括员工和客户安置计划,并承诺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撤销方案经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认可后实施。

(五)证券公司申请将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拟采用的证券营业部名称、符合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条件的说明文件。

2.证券服务部基本情况。包括设立的批复文件、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证券服务部业务、内控制度,信息技术系统情况等。

3.证券服务部合规经营情况。

4.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服务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拟撤销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经营状况、客户和员工情况、撤销原因说明等;

2.撤销方案。包括员工和客户安置、资产清理、债务清偿、历史遗留问题清理等;

3.证券公司出具的妥善安置拟撤销证券服务部客户和员工、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的承诺函;

4.证券服务部设立的有关批复文件;

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违规营业网点处理

(一)对历史遗留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以下简称违规营业网点),相关证券公司应当在2010年8月底前予以清理并关闭。

当地已有合法营业网点的,相关证券公司要积极组织和配合客户向当地其他合法营业网点转移;当地没有合法营业网点的,符合条件的其他证券公司可在当地新设证券营业部,协助予以解决。

违规营业网点的账户规范工作、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和潜在风险等,由原证券公司负责承担解决。

(二)违规营业网点已经清理完毕,原有客户和员工已妥善安置,内部责任追究到位,并经所在地证监局现场检查确认后,相关证券公司方可按规定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

(三)违规营业网点是被处置高风险公司遗留的,由证券类资产受让公司负责清理。当地已有合法营业网点的,将客户平稳转移至其他网点,并妥善安置员工;当地没有合法营业网点、客户无法转移的,由受让公司通过新设证券营业部予以解决。

(四)违规营业网点所在地证监局负责监督违规营业网点的清理和关闭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四、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收购、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公司收购证券营业部的,应当具备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具备区域内设点条件的证券公司,只能收购所在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相关转让方必须是基于调整发展战略、实行业务整合的需要,转让全部或者一定区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营业部,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制定撤销方案,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认可后实施。

五、证券营业部不得异地迁址。2010年8月底以前,证券公司确有优化网点布局需要的,在符合由相对过剩地区迁往相对不足地区的原則下可按照有政策迁址。证券营业部因城市改造、终止物业租赁合同等原因须在同城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经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批准。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营业网点,或在证券营业网点规范中违反本规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或遗漏重要事项及其他问题的,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处理。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23号)、《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131号)、《关于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服务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264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已公布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24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825元”。

2.第十九条 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904482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825万股,其他种类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钟发华先生、向秀清女士、陈振兵先生、刘滨先生、张聚东先生、吴峰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黄健柏先生、谭晓雨女士、陈共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申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明见附件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兹定于2008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〇七年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5.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3日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区2楼)。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4.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邮编:410100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股东登记表明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一: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发华先生:男,1966年8月生,武汉大学化学系博士,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清华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兼职教授,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向秀清女士:女,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4年6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湖南省医药制品工业公司财务科工作;1987年1月任中南制药机械厂二厂财务负责人;1990年7月任省医药局财务处长;1996年1月任省医药公司财务部长、计划部部长;1998年2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0年4月调职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经理助理。

陈振兵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MBA工商管理班毕业,中共党员,1989年8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9年—1989年在湖南桃花源化工总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9年—2004年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2008年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聚东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工程师。1997—1991年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机械系,1990年8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91年—1996年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从事过机械设计、国家重点工程——西晋果铝业公司的工程建设工作,并获得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于1996年破格聘为机械工程师,1996—1997年在湖南省促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1997年11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办公室主任、供应部部长、企管部部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发展总经理助理。

刘滨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1996年先后在天津农业银行保定分行、沈阳工行信托天津证券营业部工作;1996年—1996年在中聚集团团社工作,担任企业并购部经理;1996年—2007年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期间先后担任远大资产管理部门经理并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2007年4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

吴峰红先生:男,196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慈利县人,律师。1983—1987年就学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分配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2007年,先后在该院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执行局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庭长;2007年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辞职后,执业于湖南湘渝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健柏先生: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副校长。1997年被选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跨世纪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企业理论、资本运营和资产证券化以及企业经营战略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和参与了科学研究项目十八项,包括教育部科学技术重点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软科学基金以及国家八六三工程等国家大型企业的委托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项,在国内知名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谭晓雨女士: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君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总经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播电视大学产业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

陈共荣先生:男,1962年1月生,湖南大学会计学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国资委薪酬委员会委员,湖南省中南青年财务研究会副会长,中华中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6年毕业于原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92—1993年任三门会计电算化公司市场部经理;1994—1995年在湖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参与了湖南省8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和年度审计,并撰写了审计报告;1998年晋升为副教授;2000年晋升为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考取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晋升为教授。1999年和2005年分别被湖南财院和湖南大学评为优秀教师,两次被湖南省学位委员会授予“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附件二: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健柏、谭晓雨、陈共荣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对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没有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健柏、谭晓雨、陈共荣
2008年6月6日于长沙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8年6月23日下午3时收市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力元新材股票,现登记参加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有股数: 日期: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